

臺大管理學院績優職員與工友推薦作業辦法(程序)

90.05.31 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績優職員相關推薦作業辦法（程序）：

- ◎ 每年院辦公室於收到校來函後，先將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之編制內職員篩選出（五年內曾獲本院向校方推薦為績優職員者不列入）。
- ◎ 將符合基本資格者交由直屬主管（院長或系主任）斟酌是否推薦，如擬推薦應先填具事實表於規定期限內送院，並由院方製作選票。
- ◎ 院召開由院長、副院長及五系主任組成之績優職員選拔會議，於會中交由評審委員圈選欲推薦之職員一人。按票數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依校方分配名額推薦，並將事蹟表及相關資料送校彙辦。

本院績優工友相關推薦作業辦法（程序）：

- ◎ 每年院辦公室於收到校來函後，先將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有兩年甲一年乙等之編制內技工、工友篩選出並製作選票（五年內曾獲本院向校方推薦為績優技工、工友者不列入選票）。
- ◎ 召開由院長、副院長、五系主任及陳委員組成之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會議，於會中交由評審委員圈選欲推薦之工友一人。按票數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依校方分配名額推薦，並將事蹟表及相關資料送校彙辦。